附件1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广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4〕86号）》要求，对“我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8nm及以下或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芯片流片，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不超过30%给予奖补，同一主体每年奖补的研发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并明确此项任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每年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高端芯片及智能传感器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力争在高端通用芯片及智能传感器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二、支持范围

申请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采用28nm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
2. 车规级芯片；
3. AI芯片（采用28nm以上制程的AI芯片的单核算力≥300GOPS）;
4. 采用MEMS工艺量产的智能传感器芯片；
5. 在广东省内芯片代工产线流片的芯片。

三、专题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和项目除应符合入库通知正文的总体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专题申报要求：

1. 至2024年12月31日，申报主体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为准）。
2. 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是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二是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三是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3.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所列条件之一（以具备CNAS认可资质或具备CMA认可资质的本领域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采用28nm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须提供栅极沟道长度检测数据；申报车规级芯片须提供车规级认证报告或整车制造企业出具的上车应用证明；申报AI芯片须对照指南所列参数逐项提供检测数据是否符合的结论性意见；申报智能传感器芯片须提供第三方流片工艺说明报告；申报在广东省内芯片代工产线流片的芯片，应提供省内企业流片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
4. 申报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为首次在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流片，不含正式量产后批量流片，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完成（发票、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
5. 申报项目的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仅限于IP授权或购置费、掩模版制作费、首轮流片费、检测认证费和保险费用（仅限于汽车芯片专属保险），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同一款芯片产品首轮流片费用不低于300万元（其中首轮流片费用不超过总费用15%），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6. 申报的芯片产品已经实现商业化（须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三种佐证材料，以上三种佐证材料时间均须在2025年4月30日前，且销售合同中销售金额总和应在100万元以上）。
7. 项目具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的芯片产品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申报企业须为第一发明权人，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书等为准）。

8.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监测的集成电路企业优先支持。

四、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票、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时间均须在此期间内），不超过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费用（按本指南第三点第5条的说明）30%的标准予以补助，此专题同一主体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请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封面、申报函、项目承诺书、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说明书）以及必备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成本费用归集表、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等，英文合同/订单须提供中文翻译件），提交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中，项目申报表中年度上缴税收数据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年度财务数据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完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项目创新性分析须提交申报的芯片流片产品与业界同类性能最优产品的对比分析数据，列举芯片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应用前景，以及该芯片应用领域客户以往产品使用情况，并附芯片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版图彩印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等材料。申报产品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并签署价格真实性承诺函。